

內政部消防署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實施要點

一、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應業務發展需要及培育專業卓越人才，選送具發展潛力公務人員赴國外進修，以提升專業知能及促進國際交流合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國外進修，指由本署選送公務人員赴國外大學院校進行消防相關領域之專題研究及入學進修。但不包括赴大陸地區進修、赴香港及澳門地區進修以及以遠距教學或函授方式進行入學進修、選修學分或專題研究等進修。

三、國外進修期間如下：

(一) 專題研究者，以六個月為限。

(二) 進修碩士學位(或學程)，以一年為限。

(三) 進修博士學位，報經行政院專案核定者，以四年為限。

選送國外進修人員於前項核定進修期間給予公假，並准予帶職帶薪，期間不得再支領我國政府機關學校提供之其他獎助學金或補助。

核給公假期間，自進修學校開學日前七日起，至研究結束日後七日止。進修碩士或博士學位者，以論文口試通過日為研究結束日。但進修碩士學位無須撰寫碩士學位論文者，以學期結束日為研究結束日。未能依第一項核定期限完成進修，而有延長進修期間之必要者，應於延長開始日前三個月，提出不能按核定計畫完成進修之事實，並取得進修學校之證明，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留職停薪。

主管人員出國進修者，得調任非主管職務。

四、每年選送名額，由本署依業務發展需要訂定，每年度以三名為限，且該年度同一單位至多二名。

五、選送國外進修之人員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

(一) 國內公立、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院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以上畢業。

(二) 現任編制內薦任或相當薦任第六職等以上合格實授者。

(三) 連續任職本署二年以上，並曾辦理與擬進修研究領域有關業務一年以上者。

(四) 最近二年年終考績均列甲等，且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五) 進修人員年齡須在四十五歲以下。但女性有生育事實，提出證明者，每生育一胎，年齡限制之計算，得延長二年。

(六) 具備擬進修學校所定語言能力條件，並提出二年期間內之檢定證明文件。

各單位推薦人員，如有經監察院彈劾、糾舉，或因違法失職行為在調查中或在司法機關偵查、審判中，或移送懲戒法院審理尚未結案者，均不得推薦；錄取後始發現或發生者，撤銷或廢止其資格。

六、本署為辦理選送國外進修人員之甄審相關事項，組成進修甄審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副署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署長就一級單位主管中指派。

七、選送國外進修之遴薦作業及甄審程序如下：

(一) 遴薦作業：由各單位擇優推薦適當人選，並於規定期限內，備齊下列資料送人事室：

1. 推薦表（如附件一）。
2. 進修計畫書（如附件二）。
3. 切結保證書（如附件三）。
4. 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如附件四）。
5. 擬進修學校所需語文能力測驗成績證明。

(二) 甄審程序：

1. 資格審查：由人事室審查被推薦人資格條件。
2. 審核：由進修甄審委員會就符合資格之被推薦人員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進行口試，評選出國外進修人員之名單，並排定備取人員之優先順序。

(三) 核定：人事室依進修甄審委員會決議，簽陳署長核定。

八、經錄取之進修人員，應於核定之次日起算，一年內出國，如因公務、懷孕、生產或其他特殊原因，不克或延期出國，應檢具事證向本署申請放棄錄取資格或延期出國，放棄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遞補者，應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算，一年內出國。延期出國

者，應於原核定之次日起算，二年內出國。未申請放棄或延期出國，而逾期未出國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單位不得再推薦該進修人員參加國外進修。

九、進修人員於進修期滿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返回本署服務：

（一）已依計畫完成進修。

（二）因故無法完成進修。

（三）因故終止進修。

進修人員帶職帶薪應於進修期滿後立即返回本署服務，其繼續服務期間，為進修期間之二倍，但不得少於六個月；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結束，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

十、進修人員應按核定之出國進修計畫執行，未報經本署核准，不得變更。

十一、進修人員出國期間應與服務機關及我國駐外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並不得有違反國家法令致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

前項違反國家法令致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者，除廢止錄取資格，並責令返國。

十二、進修人員應自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及「內政部出國報告綜合處理作業規定」提出與進修主題及內容有關之出國報告，並由本署安排心得分享活動。進修人員提出之出國報告建議事項應與進修計畫相符。

十三、進修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進修：

（一）罹患生理或心理方面疾病無法勝任課業，於進修地無法治療或治療費用過鉅（進修人員應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公私立醫院正式診斷書及中譯本）。

（二）學業進行發生以下重大困難，事實上無法繼續進修：

1. 學業平均成績欠佳，依校方規定，無法修得學位。

2. 連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進修人員應附成績單或未能通過資格考試證明，以及教授評估意見函）。

（三）其他特殊重大因素，致無法繼續進修。

本署認有必要時，得要求進修人員於進修期間，提出進修人員學習成果自我評估表及國外學校指導教授評估表並附中譯本，評估進修人員得否繼續進修；其格式由本署另定之。

十四、進修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本署依有關規定懲處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違反第三點第二項、第九點第一項、第十點、第十一點第二項或第十二點規定者，應賠償其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
- (二) 違反第九點第二項規定者，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

前項違反之事由因不可歸責於進修人員者，免除其賠償責任。

進修人員依第一項所應負賠償責任，經本署通知限期繳納應賠償金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